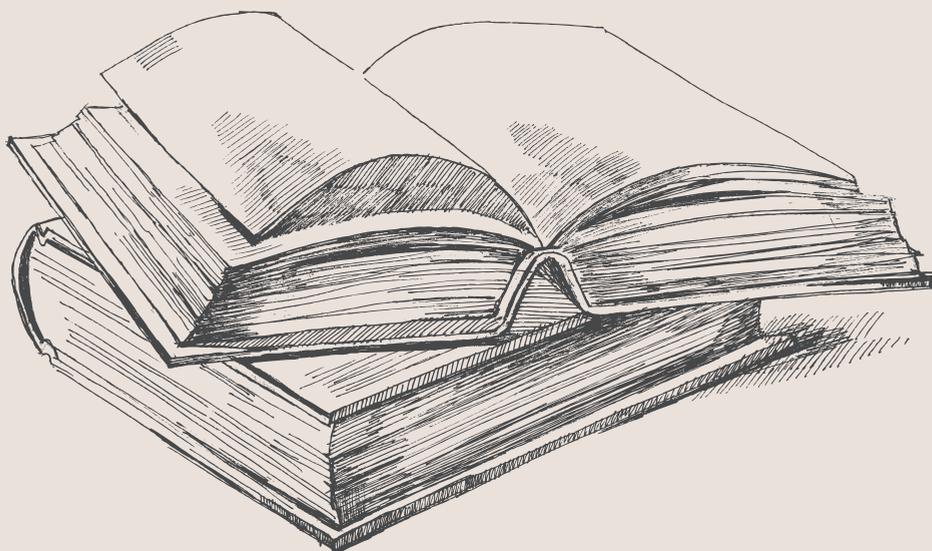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

前言



所謂人權就是做為一個人，理應享有的、基本的、不可或缺的權利。人權是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不能因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而有不同的標準，所有人皆應享有相同的權利。任何政府機關或統治團體皆不得任意剝奪、侵犯，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，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。

為普及人權教育，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，馬總統指示由法務部主政，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。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於101年9月27日召開第3次會議，與會委員咸認法務部因職掌使然，各項業務之推展多有涉及侵害人權之疑慮，法務部除須要求所屬司法人員切實遵守《兩人權公約》、國內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定，適時檢討、修正或改進不符人權保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外，如何深化司法人員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作為的觀念，並落實於公務行為中，更是當務之急，爰決議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學者專家開會商議教材編纂事宜，並於102年2月5日召開之「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」第1次會議中決定，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廉政署、矯正署、行政執行署及調查局（下稱本局）各自編纂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。

本局於102年3月7日成立人權教材編纂小組，幸賴相關單位提供題材，小組成員通力合作，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協助審查，102年10月教材通過審核付梓，感謝各級長官、同仁的指導支持，用心成全。